

信息披露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98,362,26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596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831号)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9,569,71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8号)同意,本行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126,127,451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695,697,168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6,127,4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569,7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2,198,362,26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5969%,共涉及6,894名股东,锁定期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此外,本行存在部分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该部分股份集中保管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10,895,837股,该部分股份确权后,本行将依据有关规定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行已于2022年1月13日将5,126,127,4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14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股份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98,362,26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596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5,894名,其中152名法人股东,5,742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注:“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的142名自然人”中的9名所持股份合计90,422,896股,其中66,850,000股股份承诺锁定期为上市后36个月,本次未解禁;其余23,572,896股股份承诺锁定期为上市后12个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禁。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加/减少), 本次上市流通后. Shows changes in shareholding structure.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全聚德,002186)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月12日、13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都集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原董事长白凡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增补吴金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临时)会议选举吴金梅女士为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金梅女士现任首都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2)第4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3.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进行了停牌核查,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在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后,于2023年1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对外发布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22-36)、《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近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持续努力做好春节“黄金周”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加强门店外摆、外带、社群团购等线上线下外卖及定制产品和“年夜饭”礼盒销售。

7.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首都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首都集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公告内容,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恢复申购赎回日期,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开市期间沪深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2〕131号)等通知安排,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7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正常港股通服务。另外,2023年1月28日、2023年1月29日均为周末休市,2日其他情况。
2.投资者可在2023年1月19日、2023年1月20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投资者交易日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境内所有银行暂停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和/或暂停办理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期调整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业务安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17697(A类),017698(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1月16日起公开发行。本基金首次募集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即满额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利息),采用“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认购人进行确认。

自2023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101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机构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均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状况亦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执行为准。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cn)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Table with columns: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Lists various sales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公告内容,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恢复申购赎回日期,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开市期间沪深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2〕131号)等通知安排,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7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正常港股通服务。另外,2023年1月28日、2023年1月29日均为周末休市,2日其他情况。
2.投资者可在2023年1月19日、2023年1月20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投资者交易日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境内所有银行暂停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和/或暂停办理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期调整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业务安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3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机构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均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状况亦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执行为准。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cn)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Table with columns: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Lists sales institutions for the second fund.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198

公告内容: 本基金本次分红权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如下:
截止基准日: 2023年1月13日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84,886,382.38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 0.2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1月16日
红利发放日期: 2023年1月16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通过华夏基金网上直销渠道、通过华夏基金直销渠道、通过华夏基金代销渠道、通过华夏基金代销渠道、通过华夏基金代销渠道。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199

公告内容: 本基金自2023年1月19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月30日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开市期间沪深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2〕131号)等通知安排,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7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正常港股通服务。另外,2023年1月28日、2023年1月29日均为周末休市,2日其他情况。
2.投资者可在2023年1月19日、2023年1月20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投资者交易日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境内所有银行暂停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和/或暂停办理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期调整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业务安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5.94%减少至14.1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婴室”)于2023年1月14日收到爱婴室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发出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告知函》,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13日,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4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7%。自2018年3月上市以来,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的原因,导致合伙企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合伙企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企业持股比例减少累计达5%,由19.19%减少至14.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94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Partners Group.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40,516,936股计算。

二、权益变动比例达5%的情况
1.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变动,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9.19%下降至18.81%。

2.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0,823,600股。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8.81%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3.2020年7月21日,各投资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857,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8.81%下降至16.81%。

4.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变动,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6.81%增加至17.09%。

5.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8日,各投资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40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97%。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7.09%下降至16.09%。

6.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0日,各投资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40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99%。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6.09%下降至15.09%。

7.2023年1月13日,各投资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25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60%。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5.09%下降至14.19%。

权益变动比例达5%前后各投资方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本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0,000,000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截至本公告总股本140,516,936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超1%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40,516,936股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各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方披露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6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爱婴室
股票代码: 603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企业, 前,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Defines terms used in the report.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办公场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Lists details for Partners Group.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directors and key personne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的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2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各投资方计划在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311,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0,000,000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40,516,936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上市公司总股本相应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9.19%下降至18.81%。

2.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0,823,6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8.81%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3.2020年7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2,857,6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8.81%下降至16.81%。

4.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市公司总股本相应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6.81%增加至17.09%。

5.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1,404,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9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7.09%下降至16.09%。

6.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1,40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6.09%下降至15.09%。

7.2023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259,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6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5.09%下降至14.1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交易及其证券交易买卖爱婴室股票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Lists trading activities.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Lists details for the equity change report.